

附件一（應由文化部獎補助系統產出列印）

台語流行音樂歌唱推廣活動補助申請表

申請企畫案名稱：			
申請案內容概述（不得少於三百字，該概述將作獲本局補助後之新聞發布參考）：			
申請者 （請用全稱）		聯絡人	
		電話	（公） （手機）
企畫總經費		e-mail	
申請補助經費		聯絡地址	
應附文件、資料 （請自行檢核， 並依序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1.本申請表一份（請置於文件首頁）。 <input type="checkbox"/> 2.符合本要點第六點規定之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最近二年無欠繳稅捐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5.主要職務工作人員及技術人員之國籍證明(請遮蔽涉及個人資料，如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出生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6.自資或合資製作之資金來源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7.申請補助之活動及所製播相關節目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五款至第六款規定之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8.企畫書（含經費預估表）一式五份及 PDF 檔一份(檔案應存於隨身碟或行動硬碟，並同時將 PDF 檔上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input type="checkbox"/> 9.其他本局指定文件，如：		
申請者簽章	申請者對「台語流行音樂歌唱推廣活動補助要點」之各項規定確已詳讀，並同意遵守。 申請者： (請用全稱並蓋章) 代表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

(一) 申請者應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且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不限申請表內所列。

(二) 申請者同意本局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所需，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者所提供之申請案聯絡人個人資料，並於申請期間及獲補助案執行結束後得繼續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三) 申請者保證自申請期間至獲補助案執行結束後，均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如有蒐集、利用及處理師資或學員個人資料如姓名、性別、聯絡資訊等，於交付本局前，均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取得被利用人之同意，且同意本局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之相關目的所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如因違反法令而蒐集、處理及利用他人個人資料，致他人受有損害者，申請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申請者需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廉政規範，如有需迴避之情形應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